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相关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9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中建一局	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中建股份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建一局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Construction First Buildi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61
公司网址（如有）	www.csceclb.net
电子信箱	zjyj@csce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姜瑞枫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电话	010-83982323
传真	010-83982068
电子信箱	wangjiansheng@cscec.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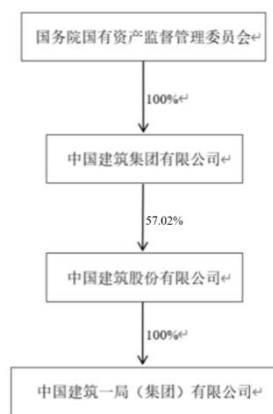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57.02%²，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²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建股份 57.02%的股权，是中建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企业，是代表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樊飞军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6 月	
高级管理人员	袁立刚	副总经理	辞任	2024 年 4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6.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爱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左强、郭洪涛、张志平、李建伟、王国祥、叶国新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左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姜瑞枫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君堂、郭海山、刘兵、金哲、任传彬、廖钢林、李海鹏、樊飞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属于建筑行业，经营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经营以建筑施工为核心，目前已逐步形成以设计、科研、施工、安装、设计勘察、房地产开发于一体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公司建筑施工包括房屋建筑施工及基础设施建筑施工两类。其中，房屋建设业务是公司最具优势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经营。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经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建筑行业现状格局：2016 年以来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增长但增速持续放缓；房地产投资增速及房屋新开工面积面临下行压力，保障房建设及公共建筑成为建筑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2023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5,6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3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4,019 亿元，增长 4.3%。建筑业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建筑行业发展前景：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深入，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城镇化的推动，建筑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预计到 204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75.00% 以上，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 90.00% 以上。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和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快速发展，也预示了建筑业未来更广阔的市场。

公司行业地位等：中建集团以强大的实力在世界级国际承包商中位居前列，享有极高的商誉，“中国建筑”品牌已经成为世界建筑业公认的国际知名品牌。作为“中国建筑”的重要骨干企业，公司为做强做大中建集团、创建“中国建筑”品牌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建筑企业集团”的事业，以务实创新、与时俱进的精神，外拓市场、内强管理，精心浇筑中建集团基业，不断提升“中国建筑”价值。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房屋建设业务	571.97	535.97	6.29	72.28	578.26	534.29	7.60	76.8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65.83	154.55	6.80	20.96	127.23	120.52	5.27	16.91
房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50.15	44.24	11.78	6.34	43.26	37.29	13.80	5.75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0.52	0.62	-19.23	0.07	0.47	0.53	-12.77	0.06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业务	2.82	1.81	35.82	0.36	2.98	2.53	15.10	0.40
合计	791.29	737.19	6.84	100.00	752.19	695.15	7.58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①2024 年上半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上升幅度超过 30%，系业务转型加大基础设施业务布局力度带来的增长导致。

②2024 年上半年，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毛利润较 2023 年同期下降幅度超过 30%，系市场竞争加剧，客户要求增高，投入成本增加导致。

③2024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毛利润较 2023 年同期上升幅度超过 30%，系本期总包配合费和劳保返还的收入增加导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提升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确定“以客户为中心”的大市场营销中心；要在总部能力建设上提升“商智”。

（2）推进一化三线落地、提升市场营销质量：要将以客户为中心，推进一化三线营销战略、资质优化方案扎实落地，严格执行市场营销十项禁令，实现高收益、高支付比、高影响力项目的突破。

（3）加速转变经营结构、促进转型业务升级：解决专业施工能力不强的问题。梳理一类子企业及市政公司基建业务发展方向，扶持专业子公司在提升专业施工能力上实现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和社会资源。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 1,110,512.25 万元、1,029,753.45 万元、1,056,450.36 万元和 1,143,73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2%、12.25%、11.90%和 11.89%。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的坏账风险，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占比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严格管理各项债权，积极回笼资金，但仍存在部分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可能性。

（2）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尽管国内建筑企业并购活动日益频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且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央建筑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但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生产运营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构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工程管理、设备物资采购、技术开发、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在不同场所办公。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关联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建股份制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的相关条款。相关条款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成本加成价三种。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原则主要依据是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部门为董事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建一 Y1
3、债券代码	188989.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还本方式：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建一 YK01
3、债券代码	240097. 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9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还本方式：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建一 YK02
3、债券代码	240189.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还本方式：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989.SH
债券简称	21 建一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第 3 个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赎回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40097.SH
债券简称	建一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

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

（1）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赎回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

	有权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若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赎回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40189.SH
债券简称	建一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

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

（1）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赎回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若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赎回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989.SH
债券简称	21 建一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偿债资金安排、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097.SH
债券简称	建一 Y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189.SH
债券简称	建一 YK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存货	房地产开发产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库存商品等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质保金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72.56	226.16	-23.70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61	4.56	-42.72	强化票据风险防范，加强主体审查，提高应收票据收取标准，严控票据收取
应收账款	114.37	105.65	8.26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3.22	5.89	-45.26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33.84	9.61	252.20	主要为新增预付土地款
其他应收款	57.81	48.82	18.40	不适用
存货	307.12	312.26	-1.65	不适用
合同资产	220.15	135.94	61.94	主要为 24 年上半年已完工项目尚未结算增加、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质保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8	10.30	43.4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5.65	28.21	26.3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0.53	3.55	-85.01	中建股份内子企业债权投资减少
长期应收款	45.93	39.19	17.19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34.42	35.64	-3.4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5	9.08	0.78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6.77	10.27	-34.10	部分自持物业待售转存货
固定资产	16.63	17.26	-3.64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48	2.23	11.10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1.97	2.03	-2.91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30	3.38	-2.55	不适用
商誉	0.02	0.02	0.0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0.62	0.63	-2.0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	10.98	14.67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80	101.96	16.51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72.56	6.30		3.65
存货	307.12	81.71		26.61
合同资产	220.15	18.28		8.30
长期应收款	45.93	11.66		25.39
合计	745.76	117.9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307.12		81.71	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6.56 亿元和 134.0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1.3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95.00	39.00	134.00	1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95.00	39.00	134.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4.47 亿元和 177.4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9.8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97.70	79.77	177.47	1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97.70	79.77	177.4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34.00	66.56	101.32	保证北京房山区水毁修复工程、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等重大项目履约；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响应国家清理中小企业账款的通知要求，加大对中小企业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的支付力度等
应付票据	0.16	0.85	-81.74	应付票据到期而减少
应付账款	377.03	324.67	16.13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32	0.30	5.49	不适用
合同负债	230.88	271.33	-14.91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52	1.71	47.59	24 年上半年计提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薪资、奖金等
应交税费	5.12	8.54	-40.06	24 年上半年汇算清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63.21	62.08	1.83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4	12.18	-33.16	按期偿还造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等
其他流动负债	59.35	55.15	7.62	不适用
长期借款	40.56	32.08	26.43	不适用
租赁负债	0.77	0.71	9.14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03	1.98	2.52	不适用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2	3.32	-2.92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12	0.91	23.3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0.02	0.02	23.5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7	0.68	-16.4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0.39	0.38	1.63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6.8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6.7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2.4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6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989.SH
债券简称	21 建一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097.SH
债券简称	建一 YK0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189.SH
债券简称	建一 YK02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097.SH
债券简称	建一 YK0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建一 YK01 及建一 YK02)发行人，成立中建一局首个院士工作站——梅洪元院士工作站，加速推动产学研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组建创新研究院，与设计研究总院、工程研究院共同在科技与设计管理部的管理下，形成“一部三院”组织架构，统筹推进全局科技创新工作。科技平台创建方面，联合哈工大共同申报的“住建部工程诊治与更新重点实验室”获部委正式发文批准。成果培育方面，3 项工程获詹天佑奖，4 项关键技术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 项课题立项省部级科技研发课题；北斗卫星施工定位测控装备成功入选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极大解决行业测绘难题，并将为集团在国资委年度考核做出加分贡献。成果转化方面，电动智能滑模平台、外墙喷涂机器人、智能加工模板等技术装备在多个项目应用，星璇劳动力管理系统、北斗测量系统、建筑健康诊治等科技设备预计上半年累计实现产业化收入 1.71 亿元。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189.SH
债券简称	建一 YK02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建一 YK01 及建一 YK02)发行人，成立中建一局首个院士工作站——梅洪元院士工作站，加速推动产学研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组建创新研究院，与设计研究总院、工程研究院共同在科技与设计管理部的管理下，形成“一部三院”组织架构，统筹推进全局科技创新工作。科技平台创建方面，联合哈工大共同申报的“住建部工程诊治与更新重点实验室”获部委正式发文批准。成果培育方面，3 项工程获詹天佑奖，4 项关键技术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 项课题立项省部级科技研发课题；北斗卫星施工定位测控装备成功入选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极大解决行业测绘难题，并将为集团在国资委

	年度考核做出加分贡献。成果转化方面，电动智能滑模平台、外墙喷涂机器人、智能加工模板等技术装备在多个项目应用，星璇劳动力管理系统、北斗测量系统、建筑健康诊治等科技设备预计上半年累计实现产业化收入 1.71 亿元。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s://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55,799,004.05	22,615,698,735.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370,327.12	456,341,061.31
应收账款	11,437,324,336.43	10,564,503,639.89
应收款项融资	322,302,206.61	588,833,279.73
预付款项	3,384,365,057.01	960,930,139.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80,620,481.61	4,882,323,023.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5,625,021.53	5,739,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711,879,871.29	31,226,080,541.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2,014,676,361.00	13,594,208,620.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7,881,988.64	1,029,929,377.44
其他流动资产	3,564,788,787.18	2,821,390,869.77
流动资产合计	96,211,008,420.94	88,740,239,288.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3,204,600.00	354,959,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593,159,586.04	3,919,494,465.57
长期股权投资	3,442,454,254.84	3,563,664,12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5,272,832.60	908,167,08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6,982,762.29	1,027,275,091.61
固定资产	1,663,446,544.72	1,726,217,463.76
在建工程	247,865,227.33	223,109,12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7,386,588.47	203,309,425.40
无形资产	329,791,583.67	338,430,790.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61,502,312.04	62,786,52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630,331.32	1,097,578,49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79,531,951.99	10,196,146,04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21,540,137.42	23,623,449,602.47
资产总计	121,532,548,558.36	112,363,688,89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00,000,000.00	6,656,053,61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43,370.48	85,100,000.00
应付账款	37,703,404,167.47	32,466,728,951.03
预收款项	32,104,078.46	30,432,618.78
合同负债	23,088,234,748.19	27,133,073,13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1,831,359.66	170,633,146.05
应交税费	511,841,511.65	853,992,980.15
其他应付款	6,321,426,838.27	6,207,680,080.33
其中：应付利息	75,250.00	75,250.00
应付股利	144,361,838.60	9,030,184.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4,115,622.93	1,217,943,570.60
其他流动负债	5,934,616,931.42	5,514,559,317.40
流动负债合计	88,073,118,628.53	80,336,197,406.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55,695,004.23	3,207,806,927.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149,025.41	70,686,744.16
长期应付款	202,938,855.02	197,950,379.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2,309,489.11	332,020,000.00
预计负债	111,735,377.76	90,621,809.70
递延收益	1,860,189.85	1,505,40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62,732.07	67,942,36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916,999.32	38,292,15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7,367,672.77	4,006,825,787.08
负债合计	92,940,486,301.30	84,343,023,19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资本公积	469,825,807.10	448,078,624.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6,405,018.91	489,783,683.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0,662,970.12	1,660,662,97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66,786,652.25	8,399,336,85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93,680,448.38	22,019,681,542.05
少数股东权益	5,898,381,808.68	6,000,984,15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592,062,257.06	28,020,665,69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532,548,558.36	112,363,688,890.68

公司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0,255,006.35	12,792,605,37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251,960.43	340,328,566.56
应收账款	8,786,322,087.33	8,508,164,836.95
应收款项融资	206,820,806.33	466,881,349.99
预付款项	976,625,674.30	727,358,569.10
其他应收款	8,235,098,771.37	6,345,909,521.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7,293,121.53	5,739,600.00
存货	617,942,247.91	596,247,578.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456,572,777.56	9,706,667,511.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99,132,906.30	10,929,298,050.82
其他流动资产	1,123,838,128.91	802,178,428.15
流动资产合计	58,612,860,366.79	51,215,639,78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961,000.00	538,9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8,383,438.84	867,893,403.23
长期股权投资	13,422,351,412.07	13,510,628,92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0,976,784.27	903,403,162.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7,539,914.64	98,900,915.04
固定资产	505,701,635.39	526,876,889.59
在建工程	38,257,468.68	40,349,17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841,465.54	102,482,535.70
无形资产	52,196,187.20	52,914,071.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47,606.37	3,435,77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527,290.06	434,274,37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2,710,663.31	6,713,541,65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85,594,866.37	23,793,661,890.30
资产总计	82,898,455,233.16	75,009,301,67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00,000,000.00	6,655,751,1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43,370.48	72,000,000.00
应付账款	26,704,072,374.24	23,095,724,931.75
预收款项	357,316.72	1,959,370.48
合同负债	5,752,704,434.76	7,872,404,928.74
应付职工薪酬	92,571,246.04	55,589,995.02
应交税费	236,657,756.55	301,337,753.30
其他应付款	15,317,003,380.54	16,551,162,055.08
其中：应付利息	135,633,333.3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75,058.29	53,393,316.55
其他流动负债	3,207,386,057.77	2,985,989,620.24
流动负债合计	64,799,170,995.39	57,645,313,08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251,989.35	23,359,774.03
长期应付款	387,442,487.27	401,940,165.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830,446.78	80,390,000.00
预计负债	84,383,973.94	62,476,754.85
递延收益	857,104.50	649,10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766,001.84	568,815,800.25
负债合计	65,372,936,997.23	58,214,128,88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资本公积	394,292,701.46	372,545,519.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4,365,642.70	459,682,351.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9,283,118.36	1,649,283,118.36
未分配利润	4,017,576,773.41	3,291,842,39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25,518,235.93	16,795,172,79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898,455,233.16	75,009,301,678.16

公司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彬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129,173,266.18	75,219,028,305.16
其中：营业收入	79,129,173,266.18	75,219,028,305.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273,002,628.30	72,410,237,171.61
其中：营业成本	73,719,388,035.00	69,515,428,801.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8,412,197.08	183,373,112.42
销售费用	241,817,927.13	389,575,697.09
管理费用	1,011,185,122.36	1,082,025,689.05
研发费用	960,519,709.84	1,084,007,701.53
财务费用	171,679,636.89	155,826,170.02
其中：利息费用	225,312,199.05	218,009,116.99
利息收入	96,440,343.05	75,720,165.47
加：其他收益	25,590,606.20	37,348,800.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82,392.93	-52,025,29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0,291,610.71	-3,434,409.40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7,396,247.63	-86,932,846.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340,172.57	-38,951,06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46,949.91	-91,557,59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45,091.81	8,877,67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9,136,820.48	2,672,483,653.72
加：营业外收入	30,334,899.02	37,406,731.78
减：营业外支出	14,189,235.38	19,460,384.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5,282,484.12	2,690,430,001.28
减：所得税费用	397,260,851.60	404,788,66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8,021,632.52	2,285,641,336.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8,021,632.52	2,285,641,336.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6,898,678.95	2,164,839,251.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122,953.57	120,802,084.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1,335.10	72,541,127.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1,335.10	72,541,127.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18,546.59	74,438,199.6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658.31	79,862.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39,888.28	74,358,337.1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788.51	-1,897,072.0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763.11	-129,848.7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8,551.62	-1,767,223.36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4,642,967.62	2,358,182,463.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3,520,014.05	2,237,380,379.4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22,953.57	120,802,084.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彬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878,729,200.02	49,818,687,885.49
减：营业成本	50,161,377,383.72	46,906,410,182.85
税金及附加	77,869,469.55	106,861,418.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0,875,849.38	526,558,070.09
研发费用	567,640,924.10	733,461,707.09

财务费用	141,744,570.67	113,793,847.76
其中：利息费用	166,949,513.86	162,452,550.74
利息收入	56,012,353.32	55,540,084.63
加：其他收益	8,422,243.90	6,479,80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4,887,293.48	903,622,48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23,567.77	762,614.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0,097,489.23	-62,791,157.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266,521.15	-3,023,98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161,261.51	-120,780,011.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1,718.06	2,826,037.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1,994,475.38	2,220,726,991.07
加：营业外收入	13,023,032.20	11,306,799.25
减：营业外支出	7,779,340.76	3,906,29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7,238,166.82	2,228,127,496.84
减：所得税费用	202,054,909.66	215,038,83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183,257.16	2,013,088,657.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183,257.16	2,013,088,657.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3,290.84	59,140,230.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16,236.63	61,060,438.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658.31	79,862.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37,578.32	60,980,575.7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2,945.79	-1,920,207.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763.11	-129,848.7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7,182.68	-1,790,358.86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9,866,548.00	2,072,228,888.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19,671,330.19	75,600,389,146.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39,270.65	227,807,44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1,713,152.19	1,838,396,09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57,523,753.03	77,666,592,68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19,006,948.53	70,372,950,996.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0,354,693.37	4,337,641,22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0,995,234.87	1,896,831,77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4,117,440.27	5,791,874,87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84,474,317.04	82,399,298,86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6,950,564.01	-4,732,706,18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2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65,500.00	76,176,72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31,316.51	7,781,667.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3,18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96,816.51	137,660,57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240,670.69	1,594,585,96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400.00	124,1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33,00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41,070.69	1,751,752,66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44,254.18	-1,614,092,08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4,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77,626,966.06	8,120,833,206.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8,801,666.06	14,120,833,206.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7,490,000.00	9,858,122,631.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624,201.61	1,597,803,483.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71,585.92	1,139,870,02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4,185,787.53	12,595,796,13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615,878.53	1,525,037,06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1,164.25	-2,860,418.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8,837,775.41	-4,824,621,61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5,593,695.84	13,892,377,148.76

公司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50,314,402.61	45,798,503,95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3,406.36	6,898,21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8,302,710.02	12,152,599,7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02,150,518.99	57,958,001,88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59,870,533.48	44,032,460,560.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9,278,667.64	2,526,632,53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760,924.91	621,500,55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6,285,967.61	16,691,105,74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40,196,093.64	63,871,699,38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8,045,574.65	-5,913,697,50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4,654,300.00	166,321,85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4,972.31	2,316,543.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470,994.26	6,089,885,85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9,590,266.57	6,264,653,25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887,225.54	662,149,0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253,800.00	152,36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0,000.00	4,989,320,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41,025.54	5,803,830,2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749,241.03	460,822,95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36,843,100.00	7,8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840,483.40	270,51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3,683,583.40	14,070,518,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0,000,000.00	9,6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8,522,801.81	1,312,055,13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460.34	226,56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1,352,262.15	10,913,281,69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331,321.25	3,157,236,50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2,400.66	-4,840,28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412,611.71	-2,300,478,32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2,086,536.45	9,190,337,572.79

公司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彬

